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莱克电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或“公司”）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莱克电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173,113.2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1,826,886.80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SHAA1B000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8,073.43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拟结项

的募投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 承诺使用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实 际使用 金额 (万元)	募投项目 节余金额 (万元)	累计理财收 益及利息收 入扣除手续 费净额 (万元)	节余募集资 金金额 (万元)
年产 8,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75,490.00	56,189.26	19,300.74	878.72	20,179.46
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 125 万台扩建项目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311.00	12,884.97	1,426.03	217.72	1,643.75
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2,118.69	11,736.20	382.49	90.68	473.17
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7,263.00	17,263.00	-	24.11	24.11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2,320.4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22,320.49 万元					

（二）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从而使得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20.49 万元（含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211.2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将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莱克电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金


卫 晗 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